联合国 A/67/PV.56

大 会
第六十七届会议

正式记录

第五十六次全体会议
2012年12月14日星期五上午10时举行
纽约

主席: 武克·耶雷米奇先生. . . . . (塞尔维亚共和国)

上午10时15分开会。

第六委员会的报告

主席（以英语发言）：大会将审议第六委员会关于议程项目76至84、105、116、131以及165至170的各份报告。

我请第六委员会报告员、越南的范光孝先生一次性发言介绍第六委员会的各份报告。

范先生（越南）第六委员会报告员（以英语发言）：我荣幸地介绍第六委员会关于其在大会第六十七会议期间工作的各份报告。大会分配给第六委员会17项实质性议程项目和3项程序性议程项目。除关于选举主席团成员的项目外，所有这些议程项目均列在与本组织的优先事项相对应的三个标题，即“促进司法和国际法”、“药物管制、预防犯罪和打击一切形式和表现的国际恐怖主义”以及“组织、行政和其它事项”之下。

我将按照各项目在三个标题下的顺序介绍第六委员会关于这些项目的报告。

我首先介绍第一个标题“促进司法和国际法”，在该标题下，第六委员会审议了9个议程项目并通过了11项决议草案。

第六委员会审议了议程项目76“追究联合国官员和特派专家的刑事责任”。关于该议程项目的报告载于文件A/67/464，建议大会通过的决议草案载于该报告第9段。该决议草案确认在先前决议中通过的旨在确保追究联合国特派官员和专家刑事责任的各项措施，并且维持在这些决议中规定的报告机制。

根据该决议草案，大会还将把该项目列入第六十八届会议的临时议程，同时大会决定，在第七十届会议上将由第六委员会的一个工作组继续审议法律专家组的报告，特别是报告的法律方面。

关于议程项目77“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第四十五届会议工作报告”的报告载于文件A/67/465中。第六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报告所载的两项决议草案。根据决议草案一，大会将赞扬委员会最后审定并通过《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公共采购示范法颁布指南》和关于协助仲裁机构和其他有关机构根据委员会《仲裁规则》2010年修订本进行仲裁的建议。决议草案二与这些建议有关，大会将建议在解决在国际商业仲裁中产生的争端时使用这些建议。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文本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更正应只对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送交逐字记录处处长(U-506)。更正将在届会结束后编成一份单一的更正印发。

Please recycle

关于议程项目78“联合国国际法的教学、研究、传播和广泛了解协助方案”的报告载于文件A/67/466中，建议大会通过的决议草案载于报告第7段。根据该决议草案，大会将重申，该协助方案是联合国的一项核心活动，而且国际法培训方面的需求日增，这给协助方案带来了新的挑战。大会将授权秘书长开展其关于2013年协助方案的报告中列述的活动；再次请秘书长为协助方案2014－2015年方案预算提供所需资源，以确保方案继续发挥效力且进一步发展；决定审议自愿捐助作为为联合国国际法区域课程和联合国国际法视听图书馆供资的可持续方法是否可行的问题以及找到更可靠供资方法的必要性。

关于议程项目79“国际法委员会第六十三届和第六十四届会议工作报告”的报告载于文件A/67/467中，建议大会通过的决议草案载于报告第8段。根据该决议草案，大会除其他外将表示赞赏国际法委员会在其第六十四届会议期间所完成的工作，特别是完成关于驱逐外国人的条款草案一读。大会还将决定在审议国际法委员会第六十五届会议工作报告时继续审议委员会第六十三届会议工作报告关于“对条约的保留”专题的第四章（A/66/10第51至第75段和A/66/10/Add.1）。此外，大会将赞赏地注意到国际法委员会决定将两个新专题，即“习惯国际法的形成与证据” 和“条约的临时适用”列入其工作方案，并鼓励委员会继续审查其长期工作方案中的专题；请委员会继续优先注意“国家官员的外国刑事管辖豁免”专题和“引渡或起诉的义务(aut dedere aut judicare)”专题；并注意到委员会在五年期剩余时间内的暂定工作方案。

第六委员会还审议了议程项目80“《1949年日内瓦四公约关于保护武装冲突受难者的附加议定书》的现况”。关于该议程项目的报告载于文件A/67/468中，建议大会通过的决议草案载于报告的第6段。

关于议程项目81“考虑有效措施以加强外交和领事使团和代表的保护、安保和安全”的报告载于文件A/67/469中，建议大会通过的决议草案载于报告第7段。

关于议程项目82“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的报告”的报告载于文件A/67/470中。建议大会通过的两项决议草案载于报告第12段。根据决议草案一，大会将鼓励所有会员国庆祝《关于和平解决国际争端的马尼拉宣言》通过三十周年。根据决议草案二，大会将请特别委员会继续审议关于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问题所有提议，以及执行《联合国宪章》关于援助因实施制裁而受影响的第三国的规定的问题，并继续优先审议旨在改进委员会工作方法并提高其效率的方式和方法。

关于议程项目83“国内和国际的法治”的报告载于文件A/67/471中。根据建议大会通过的决议草案，大会除其他外，将回顾本届会议期间高级别部分关于国内和国际的法治问题高级别会议及会上通过的宣言。大会还将决定把该项目列入大会第六十八届会议临时议程，并请会员国在即将举行的第六委员会辩论中重点就“法治与和平解决国际争端”(第六十八届会议)和“分享各国通过司法救助加强法治的国家实践”(第六十九届会议)分专题发表意见。

关于议程项目84“普遍管辖权原则的范围和适用”的报告载于文件A/67/472中。根据建议大会通过的、载于报告第9段中的决议草案，大会将决定，第六委员会明年继续审议该问题，包括在第六委员会工作组的范围内，该工作组将对该项目进行全面讨论。

第六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第一个标题下的这些决议草案，我希望大会也将能够这样做。

我现在要谈一谈“药物管制、预防犯罪和打击一切形式和表现的国际恐怖主义”这个标题。

第六委员会在这个标题下审议了议程项目105“消除国际恐怖主义的措施”。相关报告载于文件A/67/473中，建议大会通过的决议草案载于报告

第10段。如果大会通过该决议草案，除其他外，它将决定，大会第51/210号决议所设特设委员会将于2013年4月8日至12日开会，以便迅速继续制定有关国际恐怖主义的全面公约草案，并讨论由第54/110号决议列入其议程的关于在联合国主持下召开一次高级别会议的项目。将根据特设委员会工作中的实质性进展，决定其今后的会议。

第六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该决议草案，我希望大会也能够这样做。按照以往惯例，当预计一个特设委员会将在届会期间提出进度报告时，本项目仍将列在大会议程上供审议。

在第三和最后的标题“组织、行政和其他事项”下，第六委员会审议了七个实质性和两个程序性项目。应回顾，议程项目141“联合国内部司法”同时分配给了第五委员会和第六委员会。第六委员会关于该项目的观点反映在2012年10月23日第六委员会主席给大会主席的信中。该信是文件A/C.5/67/9的一个附件。

关于议程项目165“东道国关系委员会的报告”的报告载于文件A/67/477，建议大会通过的决议草案载于该报告第8段。

此外，第六委员会审议了五项申请大会观察员地位的请求。委员会建议大会根据议程项目168给予安第斯开发公司大会观察员地位，并根据议程项目170给予欧洲核研究组织大会观察员地位。

第六委员会建议大会把下列申请大会观察员地位的请求——议程项目166下突厥语国家合作委员会申请大会观察员地位的请求、议程项目167下亚洲政党国际会议申请大会观察员地位的请求以及议程项目169下国际商会申请大会观察员地位的请求——推迟到大会第六十八届会议作出决定。关于每一项申请观察员地位的请求的报告分别载于文件A/67/480、A/67/556、A/67/478、A/67/479和A/67/481。相关的决议草案和决定草案载于文件A/67/480和A/67/556的第7段以及文件A/67/478、A/67/479和A/67/481的第8段。

在第三个标题下，第六委员会还审议了两个程序性项目，即议程项目116“振兴大会的工作”和议程项目131“方案规划”。议程项目116下含有第六委员会在第六十八届会议期间的暂定工作方案的报告，载于文件A/67/474。大会将在一项决定草案中注意到该暂定工作方案，该决定草案转载于报告的第7段。关于议程项目131的报告载于文件A/67/475，未建议大会采取进一步行动。

第六委员会也未经表决通过了有关第三个标题下的各个议程项目的决议草案和决定草案，我希望大会也将能够这样做。最后，我谨通知大会，在议程项目5“选举各主要委员会的主席团成员”下未提出任何报告。按照以往惯例，第六十八届会议第六委员会主席团成员的选举将在本届会议以后阶段进行。

我就此结束对第六委员会各项报告的介绍。请允许我借此机会感谢第六委员会主席、乌克兰的尤里•谢尔盖耶夫先生兢兢业业的工作以及他对委员会的值得赞扬的领导，并感谢主席团其他成员——德国的马丁•胡特先生、秘鲁的冈萨罗•博尼法兹先生以及摩洛哥的伊斯梅尔•谢科里先生——的合作。我也谨感谢各位代表和同事对会议成功作出的宝贵贡献。最后，我谨对第六委员会秘书处在法律事务厅编纂司的支持下所提供的高效率和宝贵的支持，以及在整届会议期间提供的称职和专业性的意见，表示感谢和赞赏。

主席（以英语发言）：如果没有人按照议事规则第66条提出建议，我将认为大会决定不讨论今天摆在其面前的第六委员会的报告。

就这样决定。

主席（以英语发言）：因此，发言将仅限于解释投票理由。各代表团对于第六委员会各项建议的立场已在委员会中表明，并反映在有关正式记录中。

我谨提醒各位成员，根据大会第34/401号决定，

“各代表团应尽可能只发言一次解释其投票理由，即在委员会，或是在全体会议，但该代表团在全体会议所投的票与其在委员会所投的票有所不同时，不在此限”。

我也谨提醒各代表团，解释投票的发言以十分钟为限，各代表团应在各自席位上发言。

在我们开始就第六委员会各份报告所载的建议采取行动之前，我谨通知各位代表，除非秘书处事先另获通知，否则我们将以在第六委员会采用的同样方式作出决定。因此,我希望，我们可以不经表决通过第六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的那些建议。

请各位成员注意,由于第六委员会已经通过这些决议草案和决定草案，因此不再接受新增提案国。关于提案问题的任何澄清，均应向委员会秘书作出。

议程项目76

追究联合国官员和特派专家的刑事责任

第六委员会的报告（A/67/464）

主席（以英语发言）：大会面前摆着第六委员会在其报告第9段中建议的一项决议草案。我们现在就该决议草案作出决定。第六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该决议草案。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希望这样做？

决议草案获得通过(第67/88号决议）。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希望结束对议程项目76的审议？

就这样决定。

议程项目77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第四十五届会议工作报告

第六委员会的报告(A/67/465)

主席（以英语发言）：大会面前摆着第六委员会在其报告第10段中建议的两项决议草案。我们现在逐一就决议草案一和决议草案二作出决定。

决议草案一题为“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第四十五届会议工作报告”。第六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该决议草案。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希望这样做？

决议草案一获得通过(第67/89号决议）。

主席（以英语发言）：决议草案二题为“关于协助仲裁机构和其他有关机构根据《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2010年修订本进行仲裁的建议”。第六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该决议草案。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希望这样做？

决议草案二获得通过(第67/90号决议）。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希望结束对议程项目77的审议？

就这样决定。

议程项目78

联合国国际法的教学、研究、传播和广泛了解协助方案.

第六委员会的报告（A/67/466）

主席（以英语发言）：大会面前摆着第六委员会在其报告第7段中建议的一项决议草案。我们现在就该决议草案作出决定。第六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该决议草案。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希望这样做？

决议草案获得通过(第67/91号决议）。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希望结束对议程项目78的审议？

就这样决定。

议程项目79

国际法委员会第六十三届和第六十四届会议工作报告

第六委员会的报告（A/67/467）

主席（以英语发言）：大会面前摆着第六委员会在其报告第8段中建议的一项决议草案。我们现在就该决议草案作出决定。第六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该决议草案。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希望这样做？

决议草案获得通过(第67/92号决议）。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希望结束对议程项目79的审议？

就这样决定。

议程项目80

《1949年日内瓦四公约关于保护武装冲突受难者的附加议定书》的现况

第六委员会的报告（A/67/468）

主席（以英语发言）：大会面前摆着第六委员会在其报告第8段中建议的一项决议草案。我们现在就该决议草案作出决定。第六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该决议草案。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希望这样做？

决议草案获得通过(第67/93号决议）。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希望结束对议程项目80的审议？

就这样决定。

议程项目81

考虑有效措施以加强外交和领事使团和代表的保护、安保和安全

第六委员会的报告（A/67/469）

主席（以英语发言）：大会面前摆着第六委员会在其报告第7段中建议的一项决议草案。我们现在就该决议草案作出决定。第六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该决议草案。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希望这样做？

决议草案获得通过(第67/94号决议）。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希望结束对议程项目81的审议？

就这样决定。

议程项目82

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第六委员会的报告（A/67/470）

主席（以英语发言）：大会面前摆着第六委员会在其报告第12段中建议的两项决议草案。我们现在就决议草案一和决议草案二作出决定。

决议草案一题为“《关于和平解决国际争端的马尼拉宣言》通过三十周年”。第六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该决议草案。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希望这样做？

决议草案一获得通过(第67/95号决议）。

主席（以英语发言）：决议草案二题为“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的报告”。第六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该决议草案。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希望这样做？

决议草案二获得通过(第67/96号决议）。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希望结束对议程项目82的审议？

就这样决定。

议程项目83

国内和国际的法治

第六委员会的报告（A/67/471）

主席（以英语发言）：大会面前摆着第六委员会在其报告第7段中建议的一项决议草案。我们现

在就该决议草案作出决定。第六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该决议草案。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希望这样做？

决议草案获得通过(第67/97号决议）。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希望结束对议程项目83的审议？

就这样决定。

议程项目84

普遍管辖权原则的范围和适用

第六委员会的报告（A/67/472）

主席（以英语发言）：大会面前摆着第六委员会在其报告第9段中建议的一项决议草案。我们现在就该决议草案作出决定。第六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该决议草案。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希望这样做？

决议草案获得通过(第67/98号决议）。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希望结束对议程项目84的审议？

就这样决定。

议程项目105

消除国际恐怖主义的措施

第六委员会的报告（A/67/473）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大会面前摆着第六委员会在其报告第10段中建议的一项决议草案。我们现在就该决议草案作出决定。第六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该决议草案。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希望这样做？

决议草案获得通过(第67/99号决议)。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希望结束对议程项目105的审议？

就这样决定。

议程项目116（续）

振兴大会工作

第六委员会的报告（A/67/474）

主席(以英语发言)：大会面前摆着第六委员会在其报告第7段中建议的一项题为“大会第六十八届会议期间第六委员会暂定工作方案”的决定草案。我们现在就该决定草案作出决定。第六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该决定草案。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希望这样做？

决定草案获得通过。

主席(以英语发言)：大会就此结束现阶段对议程项目116的审议。

议程项目131（续）

方案规划

第六委员会的报告（A/67/475）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希望注意到第六委员会的报告？

就这样决定。

主席（以英语发言）：大会就此结束现阶段对议程项目131的审议。

议程项目165

东道国关系委员会的报告

第六委员会的报告（A/67/477）

主席(以英语发言)：大会面前摆着第六委员会在其报告第8段中建议的一项决议草案。我们现在就该决议草案作出决定。第六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该决议草案。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希望这样做？

决议草案获得通过（第67/100号决议）。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希望就此结束对议程项目165的审议？

就这样决定。

议程项目166

给予突厥语国家合作委员会大会观察员地位

第六委员会的报告（A/67/478）

主席(以英语发言)：大会面前摆着第六委员会在其报告第8段中建议的一项决定草案。我们现在就该决定草案作出决定。第六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该决定草案。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希望这样做？

决定草案获得通过。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希望结束对议程项目166的审议？

就这样决定。

议程项目167

给予亚洲政党国际会议大会观察员地位

第六委员会的报告（A/67/479）

主席(以英语发言)：大会面前摆着第六委员会在其报告第8段中建议的一项决定草案。我们现在就该决定草案作出决定。第六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该决定草案。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希望这样做？

决定草案获得通过。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希望结束对议程项目167的审议？

就这样决定。

议程项目168

给予安第斯开发公司大会观察员地位

第六委员会的报告（A/67/480）

主席(以英语发言)：大会面前摆着第六委员会在其报告第7段中建议的一项决议草案。我们现在就该决议草案作出决定。第六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该决议草案。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希望这样做？

决议草案获得通过（第67/101号决议）。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希望结束对议程项目168的审议？

就这样决定。

议程项目169

给予国际商会大会观察员地位

第六委员会的报告（A/67/481）

主席(以英语发言)：大会面前摆着第六委员会在其报告第8段中建议的一项决定草案。我们现在就该决定草案作出决定。第六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该决定草案。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希望这样做？

决定草案获得通过。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希望结束对议程项目169的审议？

就这样决定

议程项目170

给予欧洲核研究组织大会观察员地位

第六委员会的报告（A/67/556）

主席(以英语发言)：大会面前摆着第六委员会在其报告第7段中建议的一项决议草案。我们现在就该决议草案作出决定。第六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该决议草案。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希望这样做？

决议草案获得通过（第67/102号决议）。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希望结束对议程项目170的审议？

就这样决定。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谨代表大会感谢第六委员会主席、乌克兰的尤里•谢尔盖耶夫先生阁下以及主席团成员、委员会秘书和各位代表所做的显然十分出色的工作。

大会就此结束对摆在其面前的第六委员会所有报告的审议。

议程项目110（续）

选举各附属机构成员以补空缺，并进行其他选举

选举七个方案和协调委员会成员

秘书长的说明（A/67/125/Rev.1/Add.1）

主席（以英语发言）：根据1987年12月17日大会第42/450号决定，方案和协调委员会成员由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名，经大会选举产生。各位成员记得，大会在2012年11月12日第34次全体会议上选出了委员会的五个成员，自2013年1月1日起任期三年。

各位成员还记得，根据其第2012/201 A和B号决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推迟提名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集团的一个成员以及西欧和其他国家集团的一个成员，任期自2013年1月1日起，至2015年12月31日止。

在这方面，大会面前摆着文件A/67/125/Rev.1/Add.1所载的秘书长说明。正如该文件所示，根据其2012年11月26日第2012/201 C号决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名萨尔瓦多，以填补委员会的一个待填补空缺，任期自2013年1月1日起，至2015年12月31日止。

根据议事规则第92条，所有选举均应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且不采用提名办法。不过，我谨回顾大会第34/401号决定第16段，其中规定，在附属机构的选举中，如候选国数目与应填补席位相同，即不必进行无记名投票，这个惯例应定为标准办法，但如有代表团特别要求对某次选举进行表决时，则不在此限。鉴于没有人提出这种要求，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决定不采用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本次选举？

就这样决定。

主席（以英语发言）：因此，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希望宣布萨尔瓦多当选为方案和协调委员会的成员，任期自2013年9月12日起，至2015年12月31日止？

就这样决定。

主席（以英语发言）：请各位成员注意，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已推迟提名西欧和其他国家集团的一个成员，任期自2013年1月1日起，至2015年12月31日止。

大会就此结束现阶段对议程项目110分项目（a）的审议。(b)选举三十个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成员

2012年11月7日捷克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大会主席的信(A/67/572)

主席（以英语发言）：各位成员记得，大会在11月14日第37次全体会议上选出下列29个国家为联合国国际贸易法成员，自2013年7月8日起任期六年：亚美尼亚、保加利亚、喀麦隆、中国、科特迪瓦、丹麦、厄瓜多尔、萨尔瓦多、法国、德国、希腊、洪都拉斯、匈牙利、印度尼西亚、日本、科威特、利比里亚、马来西亚、毛里塔尼亚、墨西哥、纳米比亚、巴拿马、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塞拉利昂、新加坡、瑞士、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赞比亚。因此，这29个国家没有资格当选。

各位成员还记得，仍有一个席位尚待西欧和其他国家填补。

我谨提醒各位成员，在2013年7月8日以后，下列国家仍将是委员会成员：阿尔及利亚、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博茨瓦纳、巴西、哥伦比亚、克罗地亚、捷克共和国、斐济、加蓬、格鲁吉亚、印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以色列、意大利、约旦、肯尼亚、毛里求斯、尼日利亚、巴基斯坦、巴拉圭、菲律宾、西班牙、泰国、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美利坚合众国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因此，这30个国家也没有资格当选。

大会现在着手选举一个成员，以接替任期将于2013年7月7日届满的成员。

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92条的规定，选举应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且不采用提名办法。但我要回顾大会第34/401号决定第16段，其中规定，在附属机构的选举中，如候选国数目与应填补席位数相同，即不必进行无记名投票，这个惯例应订为标准办法，但如有代表团特别要求对某一项选举进行表决时，则不在此限。

由于没有人提出这种要求，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决定不采用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本次选举？

就这样决定。

主席（以英语发言）:关于候选资格，我谨通知各位成员，关于西欧和其他国家的一个席位，该集团已认可加拿大。

鉴于该区域集团的候选国数目和拟由该集团填补的席位数相同，均为一个，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希望宣布加拿大当选，自2013年7月8日起任期六年？

就这样决定。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要提请各位成员注意文件A/67/572,其中捷克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通知大会主席，根据东欧国家集团间关于在国际贸易法委员会中轮流担任成员的协议，捷克共和国将在2013年7月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第46届会议开始的前一日放弃其席位，由白俄罗斯共和国接任。

由此产生了一个空缺，因而必须选举一个新成员来填补捷克共和国的未满任期，任期自2013年7月8日委员会第46届会议的第一天开始。

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决定宣布白俄罗斯当选为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成员，任期自2013年7月8日委员会第46届会议的第一天开始，于2016年委员会第49届会议开始的前一日届满？

就这样决定。

主席（以英语发言）：大会就此结束现阶段对议程项目110分项目（b）的审议。

上午11时05分散会。